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同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小組條例

2022.09.29議事二讀訂定

2024.01.11議事二讀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條例依據 33-13 議事會決議訂定之。

## 二、職責：

針對本會提撥之教牧同工退休準備金提供相關評估與管理建議，以提升退休準備金之整體運用效益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退休準備金管理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成員由五、七或九人組成之。
- (二) 成員包括本會教牧同工、具投資理財專業的弟兄姊妹及行政委員會代表。
- (三) 教牧同工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的一半。
- (四) 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互相推選之。
- (五) 管理小組成員任期與議事會議員任期一致，屆滿重新遴選。
- (六) 設執行秘書乙職，由總會同工兼任之。

## 四、職權

- (一) 召集人：負責會議之召集，並負責推展小組相關事工。
- (二) 副召集人：協助召集人推展事工，召集人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召集人職務。

## 五、經費及費用

小組相關之會議及活動，得按計畫編列年度預算，並按計畫及預算向總會報支核銷。

## 六、會議

- (一) 本小組每年召開常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每次會議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正式開會。各項決議須經出席成員四分之三表決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- (三) 會議中各項決議，應送議事會核備。

## 七、實施及修改

- (一) 本條例經議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(二)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或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時，得由本小組提出修改意見，經議事會同意後修改之。